
監管概覽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在香港進行業務活動，故主要受香港的相關法例及規例約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除本[編纂]「業務—不合規事件」一節所載的不合規事項外，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營運已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所有重要範疇遵守與其業務相關的有關適用法例及規例。

香港

以下載列與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相關的主要法例及規例概要。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香港食物安全監控法例大綱載於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衛生條例**」）第V部及其相關附屬法例。公眾衛生條例規定食物製造商及銷售者須確保他們的產品適合供人食用，並符合食物安全、食物標準及標籤的規定。

由於本集團業務涉及於香港推廣、銷售及分銷食品及保健產品，故本集團受公眾衛生條例規管。

公眾衛生條例第50條禁止在香港製造、宣傳及銷售損害健康的食物或藥物。任何人士如違反此條即屬犯法，最高可判罰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除公眾衛生條例第53條列明的少許免責辯護外，公眾衛生條例第52條規定，任何人如售賣食物或藥物，而其性質、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的食物或藥物所具有者不符，以致對購買人不利，即屬犯罪，最高可判罰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根據公眾衛生條例第54條，任何人如售賣或要約出售食物或藥物，而該食物是擬供人食用但卻是不宜供人食用的，或該藥物是擬供人使用但卻是不宜作該用途的，即屬犯罪。觸犯第54條最高可判罰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公眾衛生條例第61條規定，任何人如與其出售的食物或藥物一併給予，或在其為出售而展出的食物或藥物上一併展示對食物或藥物作出虛假說明的標籤；或預計會在食物或藥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的標籤，即屬犯罪。此外，任何人如發佈或參與發佈宣傳品，而該宣傳品對食物或藥物作出虛假的說明；或相當可能在食物或藥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即屬犯罪。然而，違犯者可依賴保證書作為免責辯護。

監管概覽

第71(2)條規定，如給予保證書的人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保證書只有在下列情況方可作為免責辯護：(i)公司在聆訊日期不少於3整天前，曾將保證書副本連同通知送交檢控員，而通知是述明其擬依賴該保證書作辯，並指明向他給予保證書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ii)公司亦曾將同樣的通知送交該人，公司須證明其已採取合理步驟以確定保證書所載陳述乃屬準確，而其事實上亦相信保證書所載陳述乃屬準確。

倘受到檢控，公司可根據公眾衛生條例第71條向衛生署送達通知，讓其在遭根據公眾衛生條例相關條例透過發出刑事傳票提出檢控的情況下，可依賴由外國分銷商給予的保證書。

貨品售賣條例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貨品售賣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一項隱含的條件：(a)凡憑貨品說明購買貨品，貨品須與貨品說明相符；(b)所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及(c)所購買的貨品須適合該用途。除非買方有合理機會檢驗貨品，否則彼有權拒收有缺陷的貨品。貨品售賣條例就本集團向顧客銷售貨品的標準訂定隱含條款。本集團的業務包括推廣、銷售及分銷護膚品、化妝品以及食品及保健產品，故須遵守貨品售賣條例。違反條款可導致顧客因違約而提出民事訴訟。然而，違反隱含條款並不構成任何刑事法律責任。

消費品安全條例

香港法例第456章消費品安全條例（「消費品安全條例」）規定某些消費品的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須負責確保他們所供應的消費品是安全的，並就附帶之目的，訂定條文。本集團之護膚品及化妝品受消費品安全條例及香港法例第456A章消費品安全規（「消費品安全規例」）監管。

消費品安全條例第4(1)條規定，在考慮到下列所有情況後，消費品須合乎合理的安全程度，包括介紹、推廣或推銷該產品所採用的形式，及介紹、推廣或推銷該產品的用途；就該產品所採用的任何標記；及就該產品的存放或使用所給予的指示或警告；由標準檢定機構或其他類似機構所公佈的合理安全標準；及是否有合理的方法使到該產品更為安全。根據消費品安全規例第2(1)條，凡消費品或其包裝標記有關於其安全存放、使用、耗用或處置的警告或警誡，或如任何加於消費品或其包裝上的標籤或任何附於其包裝內的文件載有關於消費品的安全存放、使用、耗用或處置的警告或警誡，則該等警告或警誡須以中文及英文表達。按消費品安全規例第2(2)條所規定，該等警告或警誡必須清楚可讀，並須放置於(a)該等消費品；(b)該等消費品的任何包裝；(c)穩固地加於包裝上的標籤；或(d)任何附於包裝內的文件顯眼處。

監管概覽

食物安全條例

食物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612章)(「食物安全條例」)旨在為食物進口商及食物分銷商設立登記一個制度，規定獲取、捕撈、入口或供應食物的人備存記錄，使食物進口管制得以施加。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涉及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食品及保健產品，本集團須遵守食物安全條例。

食物安全條例第4及5條規定，任何人經營食物進口業務或食物分銷業務，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登記為食物進口商或食物分銷商。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在未有登記的情況下經營食物進口或分銷業務，即屬犯罪，最高可判罰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本集團根據食物安全條例註冊為食物進口商或食物分銷商，本集團從而可進口食品及保健產品至香港。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

公眾衛生條例項下的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香港法例第132W章)(「食物及藥物規例」)載有規管食物宣傳及標籤的條文。

食物及藥物規例第3條規定，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1所指明的食物及藥物的成份標準，須符合該附表所訂明的標準。於該條文指明有關個別標準的適用性取決於所涉及的個別產品是否屬公眾衛生條例範圍內的藥物。

上述附表第I部第1條標準規定，藥物及藥物的配料與合成部分須分別符合英國藥典或英國藥制規定所指明的標準。此適用於法律上應視作為醫劑製品及藥物的任何產品。

藥典條例(香港法例第308章)第3條視任何有關所有藥典的成文法則為藥典條例第2條下經香港醫務委員會批准的藥典。

根據食物及藥物規例第5條，如任何人為出售而宣傳、售賣或為供出售而製造任何食物或藥物，而該等食物或藥物的成分組合，不符合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1所訂明的有關規定，即屬犯罪，可判罰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監管概覽

食物及藥物規例第4A條規定，本集團銷售的所有預先包裝食品及保健產品（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4所列者除外）須根據食物及藥物條例附表3訂明的方式加上標記及標籤。附表3載有列明產品名稱或稱號、配料表、「此日期前最佳」或「此日期或之前食用」、特別貯存方式或使用指示、製造商或包裝商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以及數量、重量或體積的標籤規定。附表3亦規定須使用適當語文標記或標籤預先包裝食物。違反該等規定最高可判罰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根據食物及藥物規例第4B條，本集團一般銷售的預先包裝的食品及保健產品須按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5第1部訂明的方式加上標明其能量值及營養素含量的標記或標籤，在該產品的標籤上或宣傳品中，有任何營養聲稱（如有），須符合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5第2部的規定。違反該等規定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罰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香港法例第138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2條定義「藥劑製品」或「藥物」為符合以下說明的物質或物質組合：

- (a) 被表述為具有治療或預防人類或動物的疾病的特性；或
- (b) 可應用或施用於人類或動物，其目的是：
 - i. 透過藥理、免疫或新陳代謝作用，以恢復、矯正或改變生理機能；或
 - ii. 作出醫學診斷。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21及26條就列入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香港法例第138A章）內毒藥表名單內的若干毒藥銷售進行規管。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28A條禁止任何人士（已註冊者除外）以藥劑製品及藥物進口商或出口商身分經營業務。

我們的產品將不大可能受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監管。

監管概覽

藥劑業及毒藥規例

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香港法例第138A章)(「**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36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銷售、要約出售或分發，或為銷售、分發或其他用途而管有任何藥劑製品或物質，除非該製品或物質已根據藥劑業及毒藥規例註冊。第36C條「藥劑製品」或「物質」具有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給予「藥劑製品」或「藥物」的涵義。

任何人違反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36條即屬犯法，最高可判罰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我們的產品將不大可能受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監管。

食物業規例

食物業規例(香港法例第132X章)(「**食物業規例**」)第31條規定，除非根據食物業規例所批出的牌照，否則任何人不得經營或安排、准許或容受他人經營任何食物製造廠。「食物製造廠」定義為涉及配製供出售予人在該食物業處所外進食的食物食物業。由於本集團並無配製食物業規例所定義的食物，因此本集團毋須持有食物製造廠牌照。

食物內甜味劑規例

食物內甜味劑規例(香港法例第132U章)(「**食物內甜味劑規例**」)第3(2)條禁止售賣、託付、交付或輸入任何含有非附表內所指明的甜味劑並擬供人食用的食物。第2條定義「甜味劑」為任何帶甜味的化合物，但不包括糖或其他碳水化合物或多羥醇。我們的產品概無含有所述附表內並無指明的甜味劑。

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

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香港法例第132V章)(「**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第3條規定任何人不得輸入、託付、交付、製造或售賣下述食物以供人食用：

- (a) 附表1內B欄所指明的食物類別，而其中含有該附表A欄內與其相對之處所指明的金屬者，除非所含金屬是天然蘊藏於該食物內，且濃度不超過該附表C欄內與其相對之處所指明的濃度；或
- (b) 附表2內B欄所指明的食物類別，而其中含有該附表A欄內與其相對之處所指明的金屬，且濃度超過該附表C欄內與其相對之處所指明的濃度者；或

監管概覽

(c) 金屬含量足以危害或損害健康的任何食物。

在所述附表2對食品特別相關的金屬為銻、砷、鎘、鉻、鉛、汞及錫。由於我們的產品並非附表2內B欄所指明的食物類別，我們的產品概不受所述第3條的規定監管。

有關違禁品之法例

危險藥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34章)(「**危險藥物條例**」)第4及8條一般禁止販運及管有危險藥物。危險藥物條例第2條定義「危險藥物」為危險藥物條例附表1第I部中所指的藥物或物質。另一方面，抗生素條例(香港法例第137章)及抗生素規例(香港法例第137A章)對抗生素規例附表1指明的物質銷售及供應進行監管。我們的產品及任何用作製造該等產品的原材料概無含有上述的違禁及／或受監管物質。

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禁止關於在營商過程中提供的貨品的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和錯誤陳述。因此，本集團銷售的所有產品均須遵守此條例的相關條文。

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規定(其中包括)，「商品說明」就貨品而言，指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貨品或該等貨品的任何部分而作出關於若干事項(其中包括，數量、製造方法、成分、對用途的適用性、是否有該等貨品可供應、符合任何人指明或承認的標準、價格、該等貨品與向某人供應的貨品屬同一種類、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價格、地點或日期、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人等)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就服務而言，指以任何方式作出關於若干事項(其中包括性質、範圍、數量、對用途的適用性、方法及程序、是否有該服務可提供、提供該服務的人、售後支援服務、價格等)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銷售或要約銷售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

第7A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罪。

監管概覽

第13E、13F、13G、13H及13I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a)屬誤導性遺漏；或(b)具威嚇性；(c)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d)構成先誘後轉銷售行為；或(e)構成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18條，任何人觸犯第7、7A、13E、13F、13G、13H或13I條下之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而經簡易程序定罪，則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

本集團產品的廣告亦受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231章)(「**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的監管。不良廣告(醫藥)條例旨在限制某些與醫藥及保健事宜有關的廣告。

根據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條，除非由有關當局進行或獲有關當局適當授權，否則任何人士不得發佈或安排發佈任何相當可能導致他人為以下目的而使用任何藥物、外科用具或療法的任何廣告：

- (1) 治療人類患上或預防人類染上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附表1第1欄內所指明的疾病或病理情況，但如作該附表第2欄內所指明的用途，則屬例外；及
- (2) 對人類進行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附表2內列明的任何目的之治療。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2條定義「藥物」為屬於包括任何種類的藥劑或其他治療性或預防性物質，不論是專賣藥物、專利藥物、中藥材、中成藥或看來是天然藥品的物質。第2條進一步規定，出售藥物而該等藥物是載於附有標籤的容器或包裹內的，即構成廣告的發佈。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B條規定，任何人不得為口服產品發佈或安排為口服產品發佈為該產品作出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附表4第1欄所指明的聲稱或任何類似的聲稱的廣告，但根據該附表4第2欄的條文屬被容許者，則屬例外。由於第3B條涵蓋口服產品，我們以藥丸、膠囊、藥片、顆粒、粉狀、半固體或液體形態售賣產品須遵守不良廣告(醫藥)條例。

進出口條例

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旨在對在香港輸入和輸物品，對已經輸入香港或可能輸出香港的物品在香港境內的處理及運載，以及對任何附帶引起或與前述事項相關的事宜，作出規管及控制。

監管概覽

進出口條例第6C及6D條規定，除非獲得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發出的相關許可證，否則不得進出口若干物品。該等受規管的物品包括藥劑製品及藥品及中成藥。

由於本集團並未輸入會違反進出口條例第6C或6D條的任何物品，因此，本集團毋需取得進出口條例所規定的許可證。對於我們在香港銷售及分銷的產品，本集團往香港進口半成品。除被禁止的物品及若干受限制商品外，往香港進口任何貨品毋須取得許可證。

進出口(登記)規例

進出口(登記)規例(「**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條載列，輸入任何並非豁免物品的物品的人(包括公司)須按照海關關長(「**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定團體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口報關單以及每份報關單須於該報關單所涉及之物品進口後14天內呈交。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在或忽略在該報關單所涉及之物品進出口後14天內呈交該報關單，(1)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港元；及(2)由定罪日期起，如該人仍然未有或仍然忽略以該方式呈交報關單，則在該罪行持續期間，每日罰款100港元。此外，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條亦規定，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後果而向關長呈交任何在要項上並不準確的報關單，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商標條例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旨在就商標註冊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香港為商標提供區域保障。因此，於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並不會自動有權享有於香港的保障。為享有香港法例的保障，商標必須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香港法例第559A章)(「**商標規則**」)向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註冊。

根據商標條例第10條，註冊商標屬一項藉將有關商標根據該條例註冊而取得的財產權利。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具有該條例所規定的權利。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B.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以獲得有關我們在香港註冊的商標的進一步詳情。

根據商標條例第14條，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具有該商標的專有權利。註冊商標的擁有人的權利自該商標的註冊日期起生效。根據商標條例第48條，註冊日期須為註冊申請的提交日期。

監管概覽

除商標條例第19至第21條所述的例外情況外，第三方在未得商標的擁有人同意下使用商標即會構成侵犯商標。等同侵犯註冊商標的行為於商標條例第18條進一步指明。

如第三方侵犯註冊商標，註冊商標的擁有人享有商標條例所賦予的補救，如商標條例第23條及第25條所訂明的反侵犯法律程序。

並無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註冊的商標仍可受普通法假冒訴訟的保障，惟須證明擁有人就未註冊商標享有聲譽及第三方使用商標將對擁有人造成損害。

版權條例

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為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及藝術作品、影片、電視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以及於互聯網上向公眾發表的作品等已確認類別提供全面保障。

於製作短片及網上廣告的過程中，本集團可能創作受版權保護的戲劇和藝術作品，毋須註冊。有關侵犯版權的起訴可透過民事訴訟提出。

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禁止及阻遏各行各業的業務實體作出具有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競爭的效果的反競爭行為。競爭條例載有下列規定以禁止對香港的競爭作出若干限制：(i)如某協議、決定或經協調做法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該等反競爭協議受到第一行為守則所禁止(「**第一行為守則**」)；(ii)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在市場上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第二行為守則**」)；及(iii)合併守則禁止進行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反競爭合併及收購或可能達致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效果的反競爭合併及收購。

根據第67條，如競爭事務委員會有合理理由相信(i)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而該項違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或(ii)違反第二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及(b)如競爭事務委員尚未就有關違反行為於競爭事務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則競爭事務委員可向擬對其提起法律程序的人士發出通知書(即違章通知書)，提出不提起該等程序，但條件是該人士須作出承諾，承諾遵守違章通知書的規定，作為在第一時間在競爭

監管概覽

事務審裁處提起該等程序的替代。根據競爭條例第2條，「嚴重反競爭行為」指包括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的行為：(i)訂立、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ii)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而編配銷售、地域、顧客或市場；(iii)訂立、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及(iv)圍標行為。

然而，根據競爭條例第82條，如競爭事務委員會有合理理由相信，(i)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及(ii)該項違反並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而某業務實體的行為被指稱為構成該項違反，競爭事務委員會須於針對該業務實體而在競爭事務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前，向該業務實體發出通知(即告誡通知)。

倘違反競爭條例，競爭事務審裁處可責令包括：如其認為某實體違反競爭規則，可處以罰款；取消某人擔任公司董事或參與管理公司的資格；禁止實體制定或實施協議；修改或終止協議；及要求向遭受損失或損害的人支付損害賠償。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資料使用者不得執行或參與與保障資料原則相衝突的行為或做法，除非該行為或做法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或許可事項(視情況而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亦規定資料使用者的法律責任，即資料使用者須遵循該條例附表1包含的六項保障資料原則的相關要求。該六項保障資料原則為：(i)原則1—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ii)原則2—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iii)原則3—個人資料的使用；(iv)原則4—個人資料的保安；(v)原則5—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及(vi)原則6—查閱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亦賦予資料當事人下列權利，其中包括：(i)獲知任何資料使用者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之權利；(ii)獲得該資料的副本之權利；及(iii)要求更改其認為失準的任何資料之權利。不遵循保障資料原則可能致使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提出投訴。

監管概覽

中國

平行貿易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平行貿易商」一詞並無具體定義，且中國並無具體的反平行貿易法或法規。然而，與中國其他進口貨物一樣，平行進口貨物必須向中國海關申報，並由中國當地進口商繳納關稅及進口稅。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海關有權就從中國境外攜帶入境並已獲中國海關批准入境的所有入境物品（包括個人行李及郵寄包裹）收取關稅及進口環節稅（統稱進口關稅）。倘若有關入境物品由旅客個攜帶入境或郵遞至居於中國的指定收件人，則有關攜帶入境物品人士或收件人應為進口關稅（如有）的強制繳納人。就攜帶物品自用的旅客而言，如果該物品(i)屬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中國海關總署」）指定的免稅類別；或(ii)在合理數量範圍內及在特定價值配額範圍內（每名居民旅客人民幣5,000元及每名非居民旅客人民幣2,000元），則無須繳納進口關稅。如果物品超過中國海關總署規定的價值配額或數量範圍，則中國海關將對可分割物品的超出部份徵收關稅，對不可分割物品則全額徵稅。